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245號

03 上 訴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羅智先

05 許睿芝 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新竹縣政府

07 代 表 人 楊文科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
0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 15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
17 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
18 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19 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
20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21 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2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3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24 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
25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6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7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1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02 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4 法）之行業。被上訴人所屬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11年7月19日
05 對上訴人所屬竹北分公司（下稱竹北分公司）實施勞動檢
06 查，發現上訴人有組織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上
07 訴人企業工會），但未經該工會同意，即使所僱勞工曾旻蒼
08 及王彰德（下稱系爭勞工）各於111年4月29日及111年5月12
09 日休息日延長工時8小時，且上訴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0 亦未核給補休時數，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
11 規定。被上訴人乃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
12 第1項規定，以111年9月22日府勞資字第1110059342號處分
13 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
14 ，共計4萬元，並公布上訴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
15 、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16 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裁
17 處2萬元罰鍰及公布上訴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
18 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部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
19 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75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
20 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竹北分公司之系爭勞
22 工非上訴人企業工會之會員，其選擇不加入企業工會，本無
23 可能行使工會會員之權利，進而影響工會之決策。然原判決
24 之解釋，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有關工會同意範圍及於非工
25 會會員之勞工，使非工會會員之勞工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事
26 項，卻反而受制於工會之主觀決定；且造成由僅占上訴人員
27 工人數比例0.3%勞工組成之企業工會，不僅得決定其會員
28 得否延長工時，亦得決定其餘99.7%非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
29 時之離譜現象，原判決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

30 四、經查，原判決已敘明：勞基法第32條第1項明定，雇主如欲
31 延長工時，必須經過工會同意，僅在事業單位無工會時，始

01 得由勞資會議同意，將勞工工作時間延長；該項規定所稱之
02 「工會」，依其文義，並不限於是雇主所僱用勞工人數一定
03 人數或比例而具有「代表性」之工會。如認未逾雇主所僱用
04 勞工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企業工會，即非屬勞基法第32條第1
05 項所定之工會，恐使雇主無視於會員人數不足而力量已形薄
06 弱之工會，逕對勢單力薄之勞工各個擊破，以達成有利於雇
07 主之勞動條件，此不僅嚴重損害勞工權益，更與該項規定立
08 法目的相悖。又總公司有成立企業工會，而各分支機構未成
09 立廠場工會者，雇主就其各分支機構員工之工時為延長時，
10 當然須經企業工會之同意，不得逕由各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
11 同意為之，以規避工會監督。本件竹北分公司並無成立分公
12 司工會，而上訴人企業工會早於100年5月1日即已成立，並
13 不存在事業單位無工會之情形，上訴人即應依勞基法第32條
14 第1項規定，經工會同意後，方得使系爭勞工延長工時，是
15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企業工會不具代表性，且竹北分公司勞資
16 會議決議已同意延長工時，即可使系爭勞工延長工時，上訴
17 人不應受罰，並不足採等語甚詳。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一己
18 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
19 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
20 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
21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22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9 法官 林 惠 瑜

30 法官 梁 哲 瑋

31 法官 李 君 豪

01

法官 林 淑 婷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徐 子 嵐